

证券代码：300346

证券简称：南大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18-082

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持股 5% 以上股东张兴国先生减持股份的告知函，张兴国先生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.0531%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股份减持的具体情况

1、本次股东股份减持明细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)	减持股数 (万股)	减持比例 (%)
张兴国	大宗交易	2018 年 11 月 16 日	10.09	288	1.0531

注：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。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张兴国	合计持有股份	29,925,600	10.94	27,045,600	9.89
	其中：有限售条件股份	26,788,600	9.80	26,788,600	9.80
	无限售条件股份	3,137,000	1.14	257,000	0.09

3、其他相关说明

(1) 本次减持未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

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9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

（2）张兴国先生在本次减持前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，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；

（3）本次减持后，张兴国先生仍为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。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《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大股东每日变动明细》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19日